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杨管环批复〔2018〕27号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欧迪亚实业有限公司燃气壁挂炉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欧迪亚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陕西欧迪亚实业有限公司燃气壁挂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

该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工业园区滨河路东段，占地面积4800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08%。主要建设燃气壁挂炉式采暖炉生产线1条，年生产燃气壁挂炉10万吨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和专家意见，经研究，现对该项目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该项目建设。
- 二、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提

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严格按照相关标准、程序及时组织环保设施验收。涉固废、噪音相关环保设施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后，由我局组织专家验收；涉大气、水相关环保设施验收由你公司按相关程序标准自行组织，并按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。

四、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维管理，确保正常稳定运行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7月28日

